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拓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拓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拓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海口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2'1.151"、北纬24° 49'36.584"。本项目占地面积32711.74m^2,主要生产电力器材,主要产品包括电力金具、高压电器和低压电器,新建电力金具1条生产线、高

压电器1条生产线和低压电器生产线，年产电力金具100000吨，高压电器610万台，低压电器580万台。项目不涉及镀膜，表面镀膜对外委托进行。项目总投资23367.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7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拓米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临时堆场上应覆盖防尘网、防尘布、加大临时堆场区域洒水降尘频率，施工场地四周围挡应每隔1.5m设置一个防尘喷淋设备，场地内设置1个雾炮；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进行混凝土硬化，并设置“三池一设备”，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应减速行驶；及时清扫运输路面，确保路面清洁。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废水不得外排。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保养维护；严格遵守《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72号令）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

铝铸造粉尘，主要来自压铸、抛丸过程，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且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加工粉尘，主要来自切割、打磨、去毛刺过程，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有效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应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噪声。项目每天生产一班，夜间不得生产，应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厂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粉尘应集中收集后由废旧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执行。

（六）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5月4日印发